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須予披露交易 電影製作合營協議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三至第六頁。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一般資料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適用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適用於合營協議之百分比率（各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豐德麗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豐德麗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協議」	指	寰亞、Avex Entertainment Inc.、艾迴亞洲有限公司及該合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訂立之合營協議；
「該合營公司」	指	銀徽太平洋有限公司（將改名為PAMIEM Film Fund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麗新發展」	指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釋 義

「寰亞」	指	Media Asia (MAX) Ltd. (前稱Oscar Jo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寰亞綜藝娛樂」	指	寰亞綜藝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過往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交易及自動報價系統上市；
「寰亞綜藝娛樂集團」	指	寰亞綜藝娛樂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豐德麗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執行董事：

林建岳先生
梁綽然女士(行政總裁)
張永森先生
劉傑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連宗正先生(主席)
林建名先生
余寶珠女士

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680號
麗新商業中心十一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養先生
劉志強先生
唐家榮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電影製作合營協議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寰亞、Avex Entertainment Inc.、艾迴亞洲有限公司及該合營公司訂立之合營協議。合營各方擬利用該合營公司主要作為製作迎合亞洲市場電影之工具。

董事會函件

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

訂約方： (i) 寰亞
(ii) Avex Entertainment Inc.
(iii) 艾迴亞洲有限公司
(iv) 該合營公司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該合營公司)將於香港成立，其主要業務將為(a)發展、出資及製作主要迎合中國大陸、香港、台灣、澳門、韓國、日本及東南亞等亞洲市場之劇情片；及(b)栽培及發展人才、藝人及創作人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從事該等電影。

該合營公司將由寰亞、Avex Entertainment Inc.及艾迴亞洲有限公司分別實益擁有50%、40%及10%。該合營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港元，並將由其股東根據彼等各自之持股權益按比例以現金出資。此款項連同股東貸款總額100,000美元(寰亞出資其中50%，即50,000美元)，將用作初步營運資金。此外，經該合營公司之董事會批准各建議電影項目後，各股東可能需要出資予一個項目基金，而有關出資款項將按備用基準提供。電影資金之總額已協定為自合營協議日期起計五年內不超過50,000,000美元，而該金額乃按合營各方根據彼等各自之估算預測協定。因此，寰亞將出資之總額將不超過25,000,000美元，而Avex Entertainment Inc.及艾迴亞洲有限公司共同出資之總額將不超過25,000,000美元。寰亞向該合營公司作出之注資款項將以現金支付，並預期自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該合營公司將於本公司賬冊中以共同控制個體處理，預期成立該合營公司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盈利、資產及負債構成任何即時影響。

於合營協議日期，尚未確定任何電影項目，而現時並無每年將會製作之預計電影數目。該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包括六名董事，其中三名將由寰亞提名，而其餘三名則由Avex Entertainment Inc.及艾迴亞洲有限公司共同提名。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有關合營協議之資本承擔(以股權及股東貸款之形式作出)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多於25%，以及由於本公司與Avex Entertainment Inc.或艾迴亞洲有限公司過往並無

董事會函件

訂立須合計之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除上文所載之建議注資外，現階段並無須由訂約方向該合營公司出資之其他資本承擔。倘該合營公司之股東須作出任何進一步資本承擔，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另作公佈。

訂立合營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於亞洲電影業務方面擁有昭著聲譽。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寰亞綜藝娛樂從事電影製作以及版權及電影版權發行，廣為人知為全球華語電影發行商之佼佼者。艾迴集團(Avex Entertainment Inc.及艾迴亞洲有限公司為其成員公司)之業務為(其中包括)音樂製作、電影製作及發行。透過攤分製作成本，訂約方將能以高於訂約方任何一方倘選擇獨立製作而願意提供資金之預算，製作更高預算之電影，並將分散合營各方之投資風險。因此，該合營公司所製作之電影將更具競爭力，並將製作以吸引更多國際市場，尤其亞洲兩大重要電影市場，即中國大陸(亞洲其中一個發展最迅速之電影市場)及日本(以收入計算之亞洲最大電影市場)。就該合營公司製作之任何電影而言，寰亞將為中國大陸、香港、台灣、澳門及東南亞之獨家發行商，而Avex Entertainment Inc.則將為日本及韓國之獨家發行商，並經訂約方不時協定為其他地區之合適發行商。預期市場已根據合營各方之現有專業知識及人脈攤分，同時由於各訂約方因攤分製作成本而於電影成功擁有共同利益，故此安排可確保該合營公司製作之電影能推廣至最廣泛地區。本公司屬下寰亞綜藝娛樂集團與艾迴集團結合各自之製作專長，勢將創出新動力，推動亞洲娛樂內容之發展。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擁有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其主要業務為發展、經營及投資在傳媒、娛樂及音樂製作及發行、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以及發展位於澳門之路氹地盤成為一座包含零售、娛樂及世界級酒店之多用途綜合大樓，名為「澳門星麗門」。艾迴集團(Avex Entertainment Inc.及艾迴亞洲有限公司為其成員公司)為以艾迴集團控股公司(於東京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證券代碼7860))為首之綜合娛樂業務集團。

董事會函件

其業務範疇多元化，由音樂製作、電影製作、藝人管理、演唱會製作，至實物及數碼發行不等。Avex Entertainment Inc.之主要業務為音樂及視像內容策劃及製作以及藝人管理。艾迴亞洲有限公司為艾迴集團控股公司屬下以香港為基地之附屬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Avex Entertainment Inc.、艾迴亞洲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合營協議之條款連同成立該合營公司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宗正
謹啓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概無遺漏可能導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之其他事實。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好倉及淡倉之權益而(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已被當作擁有或視為已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該規定所提述之登記冊(「登記冊」)中；或(iii)須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規所載之條款寬鬆)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連宗正	實益擁有人	1,397,700	無	無	無	1,397,700	0.11%
林建岳	實益擁有人	2,794,443	無	無	5,668,519 (附註)	8,462,962	0.68%
張永森	實益擁有人	2,794,443	無	無	5,668,519 (附註)	8,462,962	0.68%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估已發行
							股本
梁綽然	實益擁有人	無	無	無	5,071,240 (附註)	5,071,240	0.41%
劉傑良	實益擁有人	無	無	無	4,868,391 (附註)	4,868,391	0.39%

附註：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一項僱員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起生效。該計劃於十年內維持有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上述董事之購股權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已授予 購股權 數目*	已行使 購股權 數目	於最後	購股權期限	每股股份 認購價*
				實際可行 日期之 購股權 數目*		
林建岳	24/02/2006	1,889,506	—	1,889,506	01/01/2008 – 31/12/2008	4.19 港元
	24/02/2006	1,889,506	—	1,889,506	01/01/2009 – 31/12/2009	4.43 港元
	24/02/2006	1,889,507	—	1,889,507	01/01/2010 – 31/12/2010	4.68 港元
張永森	24/02/2006	1,889,506	—	1,889,506	01/01/2008 – 31/12/2008	4.19 港元
	24/02/2006	1,889,506	—	1,889,506	01/01/2009 – 31/12/2009	4.43 港元
	24/02/2006	1,889,507	—	1,889,507	01/01/2010 – 31/12/2010	4.68 港元
梁綽然	20/02/2008	1,267,810	—	1,267,810	01/05/2008 – 30/04/2009	5.54 港元
	20/02/2008	1,267,810	—	1,267,810	01/01/2009 – 31/12/2009	5.83 港元
	20/02/2008	1,267,810	—	1,267,810	01/01/2010 – 31/12/2010	6.18 港元
	20/02/2008	1,267,810	—	1,267,810	01/01/2011 – 31/12/2011	6.52 港元
劉傑良	20/02/2008	1,622,797	—	1,622,797	31/05/2008 – 30/05/2009	5.54 港元
	20/02/2008	1,622,797	—	1,622,797	31/05/2009 – 30/05/2010	5.83 港元
	20/02/2008	1,622,797	—	1,622,797	31/05/2010 – 30/05/2011	6.18 港元

*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其認購價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本公司供股完成後作出調整。

(ii) 相聯法團：麗新發展

董事姓名	身份	於麗新發展股份之好倉				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林建岳	實益擁有人	10,099,585	無	1,582,869,192	1,592,968,777	11.25%	
				(附註)			
余寶珠	實益擁有人	633,400	無	無	633,400	0.004%	

附註：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1,582,869,192股麗新發展股份，佔麗新發展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1.18%。林建岳先生由於其個人及被視作於麗新製衣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7.69%權益，故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各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好倉或淡倉之權益而須根據上文所述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登記於登記冊內。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作出披露：

股東	身份	性質	普通股股數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447,604,186	36.08%
Burbank, John H.	受控制公司擁有人	公司權益	139,106,999	11.21%
			(附註1及2)	

股東	身份	性質	普通股股數	估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Passport Capital, LLC	投資經理	公司權益	139,106,999 (附註 1 及 3)	11.21%
Passport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公司權益	139,106,999 (附註 1)	11.21%
Passport Global Master Fund SPC Ltd 代表 portfolio A - global strategy	投資經理	公司權益	126,743,261 (附註 1)	10.22%
Semler, Eric	受控制公司擁有人	公司權益	107,349,000 (附註 1 及 4)	8.65%
TCS Capital GP, LLC	投資經理	公司權益	104,849,000 (附註 1)	8.45%
Och, Daniel Saul	受控制公司擁有人	公司權益	86,279,500 (附註 1 及 5)	6.95%
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	受控制公司擁有人	公司權益	86,279,500 (附註 1 及 6)	6.95%
OZ Management, L. P.	投資經理	公司權益	86,279,500 (附註 1)	6.95%

附註：

1. 該等人士屬於上市規則第 5 項應用指引第 3.5 段中之「其他人士」。
2. 鑒於 Burbank, John H. 於 Passport Capital, LLC 擁有實益權益，故被視為擁有 139,106,999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3. 鑒於 Passport Capital, LLC 於 Passport Management, LLC 擁有實益權益，故被視為擁有 139,106,999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4. 鑒於 Semler, Eric 於 TCS Capital GP, LLC 及另一受控制公司擁有實益權益，故被視為擁有 107,349,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5. 鑒於 Och, Daniel Saul 於 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 擁有實益權益，故被視為擁有 86,279,500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6. 鑒於 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 於 OZ Management, L. P. 擁有實益權益，故被視為擁有 86,279,500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豐德麗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包括涉及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豐德麗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所持有之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大岳娛樂有限公司	柯上閔	10%
	王慧忠	10%
	張博宇	10%
	任賢齊	19%
紅館製造有限公司	王日祥	25%
紅館藝人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王日祥	25%
麗星(廣州)廣告有限公司	廣州市廣告公司	10%
Cyber One Agents Limited (「Cyber One」)	New Cotai, LLC	40%
East Asia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CapitaLand Integrated Resorts Pte. Ltd.	33.33%
Alltimes Developments Limited	Pandasia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40%
中影寰亞音像制品有限公司	中影音像出版社	30%

附註：就會計目的而言，Cyber One 被視為共同控制實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規定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豐德麗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

3. 董事權益

(a)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豐德麗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b) 豐德麗集團之資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刊發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本公司或豐德麗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向彼等租賃，或建議由本公司或豐德麗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向彼等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豐德麗集團之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豐德麗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對豐德麗集團業務而言至為重要並於該日期仍然存續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以下董事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豐德麗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林建名先生為大名娛樂有限公司(「大名」)之董事兼控股股東。大名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主要從事製作流行音樂會及藝人管理業務。

由於豐德麗之董事會獨立於大名之董事會，而上述董事並不能控制豐德麗之董事會，因此豐德麗集團能以獨立以及與大名基於各自獨立之利益方式經營該等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直接或間接與豐德麗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待決或面對任何重大之訴訟或申索。

6.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楊錦海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許美燕小姐。許小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d)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680號麗新商業中心11樓。
- (e)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7.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在詮釋方面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